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3-S269-01R1

修正案号：39-4513

一. 标题： 检查尾梁支撑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并安装有表1和表2所列组件及件号的269A, 269A-1, 269B, 269C和TH-55A直升机：

(表1)

直升机型号	尾梁支撑杆组件P/N	中框后接头组件P/N
269C 269C 269A, A-1, B, 或C, 或 TH-55A	P/N 269A2015或 P/N 269A2015-5	P/N 269A2234或 P/N 269A2235

(表2)

直升机型号	直升机系列号	后接头组件 (P/N)
269C	从0570到1165	269A2234 - 3
269C	从0500到1165	269A2235 - 3
269A, A-1, B, 或C, 或 TH-55A	全部	269A2234 - 3或 269A2235 - 3

例外：对安装有件号为P/N 269A2234-3或P/N 269A2235 - 3接头组件的269A、A-1、B、C或TH-55直升机，如果能在航空器文件或制造人的记录上表明本适航指令中的接头组件是在1988年6月1日以后由制造人直接销售的，则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不适用。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03-S269-01,修正案 39-4111, 2002 年 8 月 4 日颁发。
2. FAA AD 2003-13-15R1 Amdt.39-13709, 2004 年 6 月 28 日颁发。
3. FAA AD 2003-13-15 Amdt.39-13217, 2003 年 6 月 24 日颁发。
4. 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N-109.2 1976 年 9 月 1 日。
5. 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N-108 1973 年 5 月 21 日。
6.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No.B-227 2002 年 1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修订CAD2003-S269-01, 39 - 4111, 2002年8月12日生效。修订内容见正文下划线部分。

2. 除非事先已完成, 否则必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为了防止尾梁支撑杆或接头组件上的凸耳故障, 导致尾梁旋转并进入主旋翼, 引起直升机失控, 完成以下工作:

(a) 对于安装有件号为P/N 269A2234或P/N 2692235的组件接头的直升机, 在10个运行小时 (Time-in-service/TIS) 内, 然后以间隔不超过50小时TIS:

(1) 使用油漆清除剂, 除掉每一接头组件的凸耳上的油漆, 用清水清洗后干燥。在褪漆前, 必须先将尾梁支撑杆拆下。

(2) 对每一接头组件上的凸耳 (如附图1) 进行着色渗透检查。

(3) 如果发现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更换有裂纹的接头组件。

(b) 没有经过KIT P/N SA-269K-106-1改装的件号为P/N 269A2234和P/N 269A2235的接头组件, 不是合格的可更换件。

(c) 在150小时TIS或 6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或用经过KIT P/N SA-269K-106-1改装的接头组件 (件号P/N为: 269A2234和269A2235) 更换件号为P/N 269A2234和P/N 269A2235每一个接头组件。针对这些接头组件, 在50小时TIS重复性着色渗透色检查中, 安装KIT是最终措施。破损或有裂纹的接头组件不能用作KIT改装。

(d)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P/N 269A2015或P/N 269A2015-5支撑杆组件的直升机, 完成以下工作:

(1) 以不超过50小时TIS间隔:

(i) 卸下件号为P/N 269A2015或P/N 269A2015-5的支撑杆组件。

(ii) 目视检查支撑杆铝制的尾端接头有无变形和损坏, 按照

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 N-109.2 (1976年9月1日 SIN N-109.2) 的第II步对支撑杆尾端接头针对裂纹进行着色渗透探伤检查。

(iii) 如果发现有变形、损坏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SIN N-109.2 的第III步改装支撑杆组件，即，用P/N 269A2017-3和-5的不锈钢尾端接头替换铝制尾端接头；或者，用P/N 269A2015-9更换P/N 269A2015的支撑杆组件，用P/N 269A2015-11更换P/N 269A2015-5的支撑杆组件。

(2) 在500小时TIS或一年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本适航指令的(d) (1) (iii) 段的要求改装或更换支撑杆组件。

(e) 对于型号为269C的直升机，在100小时TIS内，按照Schweizer Service Information Notice No. N-108 (1973年5月21日)，连接P/N 269A2015-5和P/N 269A2015-11的支撑杆组件。

(f) 在25小时TIS或6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No. B-227 (2002年1月25日) 第II部分的程序，根据情况，针对件号P/N 269A2234-3和P/N 269A2235-3的接头组件，进行一次检查和修理。

(g) 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接头组件更换有裂纹或表面受损超过修理限制的接头组件。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年8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7月28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